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1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历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融资需求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关于购入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重大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发表了标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